

关于做好 2022 年校级研究生创新资金资助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近期，研究生院将开展 2022 年度校级研究生创新资金资助项目结题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项目范围

1. 未结题的 2020 年校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立项项目
2. 已经达到结题要求并申请提前结题的 2021 年立项项目

二、结题要求

1. 认真实施研究计划，达到申请书中所设计的目标。
2. 立项项目完成后，成果所属必须是学生，指导教师不能是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。
3. 完成《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验收报告》和《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结题研究报告》。

4. 研究生服务中小企业项目结项，根据与所服务企业签订的协议书，由企业出具书面证明材料（加盖公章），说明协议条款完成情况及研究生服务评价。

三、项目结题的方式及程序

1. 项目负责人于 5 月 20 日前将《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验收报告》(附件 1) 及电子稿、《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结题研究报告》(附件 2) 及电子稿和其它相关成果（公开发表的相关成果复印件）一式一份交至学科专业所在学院。各学院于 5 月 24 日前将上述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学科建设科。

研究生服务中小企业项目结项的，除以上材料外，附上与企业签订的协议书复印件及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2. 收集结题申请后，研究生院将聘请 3~5 名专家组成结题鉴定组，开展评审工作。

3. 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，颁发校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结题证书。

联系人：熊景群 电话：83816025、18607916195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- 1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验收报告
- 2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结题研究报告（格式）

研究生院

2022 年 5 月 6 日